

退市板块股票转让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鉴于在退市板块挂牌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投资风险较大，为了帮助您更好地了解退市板块股票转让的投资风险，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以下简称“转让办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提供此份《退市板块股票转让风险提示书》，请您认真阅读并签署。

一、重要提示

1、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并非是在上海、深圳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而是根据《转让办法》的规定，委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经纪业务的主办券商进行股票转让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2、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的业务规则与深圳、上海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存在较大差别，投资者在参与退市板块股票转让业务之前，请认真阅读《业务规则》《实施办法》《转让办法》《暂行办法》等有关制度规则。

3、根据规定，主办券商对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行为进行监督，指导、督促股份转让公司依法、及时、准确地披露信息，但主办券商对其信息内容不进行实质性审核，对股份转让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

及时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公司仅为投资者提供股票转让服务，并不对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决策等进行实质性审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因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亏损等原因造成巨大波动，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也可能因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而导致股份被终止转让，对此投资风险，投资者应予以特别关注。

二、风险揭示

参与退市板块股票转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还应特别关注以下风险：

1、宏观风险：由于我国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周边国家、地区宏观经济环境和周边证券市场的变化，可能会引起股票转让价格的波动。

2、政策风险：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章、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引起股票转让价格的波动。

3、经营风险：由于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所处行业整体经营形势的变化，或其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因素，如经营决策重大失误、高级管理人员变更、重大诉讼等都可能引起该公司股票转让价格的波动；由于公司经营不善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导致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或终止转让。

4、技术风险：由于成交撮合及行情揭示是通过计算机和通讯系统来实现的，系统可能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由此造成委托、交易系统的故障。若您选择银证转账方式存取资金，则有可能因为通讯及电脑系统等原因使您的划

款指令不能及时被执行；若您选择互联网交易方式，可能会由于网络条件所限制，委托指令、揭示价格及其他转让信息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5、不可抗力因素风险：诸如地震、火灾、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瘫痪；证券营业部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也可能导致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

6、退市公司风险：退市公司资产质量一般较差，连续亏损三年以上，且严重资不抵债，基本丧失了持续经营能力，投资风险大。

三、非法证券活动提示

非法证券活动是一种典型的涉众型的违法犯罪活动，表现形式主要分为非法发行证券、非法设立证券交易场所或者证券公司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非法证券活动涉案金额大、情况复杂；资产易被转移、证据易被销毁、人员易潜逃；欺骗性大、隐蔽性强，社会危害性极大。投资者应当充分认识非法证券活动的风险与危害，不参与非法证券活动、不向他人出借证券账户、不为其他机构或个人从事非法证券活动提供便利，避免因参与非法证券活动遭受风险和损失。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示退市板块股票交易的全部投资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的所有因素。您在参与此项业务前，请务必对此有清醒的认识。我们诚挚地建议您，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

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参与退市板块股票交易，合理配置金融资产。

特别声明：投资者需确认已阅读并理解相关规则和上述风险揭示内容，具备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自愿参与退市板块股票交易，并愿意承担相关投资风险和损失。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证券投资者（下称“本投资者”）郑重承诺如下：

本投资者已知晓并完全理解以上《退市板块股票转让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对有关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本投资者作出的任何决策均出于自身独立的判断，是本投资者真实的意思表示，本投资者承诺不存在严重的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为其他机构或个人从事非法证券活动提供便利、不存在向他人出借证券账户、不存在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的禁止或限制参与证券交易的情形，愿意承担参与退市板块股票交易的各种风险和损失。

本投资者通过电子或无纸化签名方式签署本风险揭示书的，本投资者的电子或无纸化签名与在纸质版风险揭示书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投资者不得否认其效力并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客户：

（个人签字/机构盖章）

签署日期：

经办：

复核：

分支机构签章